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計劃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獲得採納，目的為 (a) 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b) 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該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該計劃將由董事會、計劃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故就採納該計劃而言無需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計劃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獲得採納。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目的為 (a) 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b) 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年期

除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計劃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或計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該計劃的任何事宜所作出之決定（包括對計劃規則任何條款的詮釋）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董事會及計劃委員會於管理該計劃時須遵守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實施的規則）。

該計劃限額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043,112,010 股。倘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會導致該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包括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及已獎勵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不會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該計劃限額時，根據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予以收取股份的權利已解除或失效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由信託持有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但失效的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

該計劃的運作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計劃委員會可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該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將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惟受計劃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任何歸屬條件。獎勵股份須待獲選參與者接納。

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須獲計劃委員會事先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倘建議向身為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有關授出亦須事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此外，建議向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亦必須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該等獨立執行董事不得為 (i) 該建議獲選參與者；或 (ii) 該建議獲選參與者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購買股份

計劃委員會可不時促使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金完成於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並以結算／出資或其他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有關金額，及／或指示從信託基金中支付全部或部分相關金額。

於獲選參與者確認接納相關授出後，計劃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滿足授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授出所需的股份數目。計劃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指明信託基金可動用的最高金額及擬購買股份之價格範圍。根據計劃委員會有關購買的方式、時間及價格之書面指示（如有），受託人須應用有關金額於聯交所以現行市價按每手買賣單位購買股份。

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該等獎勵股份，並於達成所有歸屬條件後向相關獲選參與者轉讓該等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之歸屬

計劃委員會可於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須達成的表現標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適用標準）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之條件。

獎勵股份歸屬的前提為獲選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歸屬日期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獲選參與者達成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並獲計劃委員會確認後，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按相關授出通知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

於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之前，該獲選參與者不得享有該等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收入將構成並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不會於受託人將該等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時轉移至該獲選參與者。

不可轉讓

根據該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獎勵股份，或就根據有關授出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押記、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設立或授出任何權利。

獎勵股份失效

倘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之前根據計劃規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然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投票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任何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前不得就獎勵股份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限制

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或正就屬於本公司股價敏感或內幕消息的事件作出研究，或因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禁止買賣股份，則本公司不得授出獎勵股份、不得作出付款及不可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購買該計劃項下的股份。於下列情況，概不得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授出：

- (a) 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或在與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本公司內幕消息作出決定，直至該等股價敏感消息及／或內幕消息已獲公布（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發出公告）；
- (b)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直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期間，或自相關中期期間結束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d) 出現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禁止的情況，或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關並未授出任何必要批准的情況。

修訂及終止

計劃委員會可對該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於有關修訂生效前的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並於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作出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的權利及義務之修訂或變更（除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或變更外）。

計劃將於 (a) 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屆滿時；或 (b) 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終止該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該計劃之任何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

於該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與授出有關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獲選參與者。

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內餘下所有股份（不包括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如有）將由受託人於 3 個月內（或受託人與計劃委員會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計劃規則按現行市價出售（除非股份於聯交所無限期暫停買賣），而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信託人按信託契據中所載權力而妥為產生與該出售有關的所有相關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連同信託基金內餘下的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於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或於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惟其根據信託契據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故就採納該計劃而言無需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8月17日，即該計劃獲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日期
「授出通知」	指	本公司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授出後向獲選參與者發送的通知，當中載有計劃規則指明的相關資料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計劃委員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僱員的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的法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計劃委員會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	指	計劃委員會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定義的內幕消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由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由計劃規則（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構成
「計劃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操作、管理及執行該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的規則（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由計劃委員會選定並有權獲得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以協助該計劃運作而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簽立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7 日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獲選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信託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完結的期間： (a) 2031 年 8 月 16 日，即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屆滿當日；及 (b) 董事會以根據計劃規則終止該計劃而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委任的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為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該計劃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